

#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苏0585执3419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住所地江苏省太仓市城厢镇新华东路6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5838099120Y。

负责人：陈建伟。

委托代理人：汪敬明，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韦毅民，江苏天豪（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姚建明，男，1970年11月14日出生，汉族，

住江西省南城县

被执行人：罗友花，女，1970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

住江西省南城县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与姚建明、罗友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2)苏0585民初411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上述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姚建

明、罗友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借款本金361498.22元、利息26740.98元(以上两项合计388239.20元)、本金罚息1410.30元(暂计算至2022年8月8日,自2022年8月9日起的本金罚息以未还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LPR+83.5个基点并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借款本金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罚息1500.53元(利息罚息暂计算至2022年8月8日,自2022年8月9日起的利息罚息以未还利息为基数,按照五年期以上LPR+83.5个基点并上浮50%的标准计算至利息实际清偿之日止);二、被告姚建明、罗友花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律师费13089元;三、如被告姚建明、罗友花未按期履行债务,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有权以被告姚建明、罗友花抵押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港湾新城3幢1103室的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4175号;他项权证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58号】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价款在抵押担保范围内优先受偿。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确认如下账户作为款项的接收账户:户名支付业务存欠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太仓分行营业部,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52元,减半收取计3626元,由被告姚建明、罗友花共同负担。因姚建明、罗友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分行的申请，本院于2022年9月29日立案执行，执行标的407865.03元及利息。

本案在执行中，本院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予履行。本院对被执行人姚建明、罗友花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港湾新城3幢1103室抵押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4175号；他项权证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58号】进行了查封。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姚建明、罗友花名下的位于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港湾新城3幢1103室抵押不动产【产权证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权第0004175号；他项权证号：苏(2019)太仓市不动产证明第0002458号】，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王 勇  
审 判 员       钱 磊  
审 判 员       王云超

此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书 论 员 高宇扬

